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城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